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起诉请求涉案金额为13,808万元及逾期利息;一审判决涉及股权转让款13,560万元及逾期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一审判决未判令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发燃气)承担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的支付义务,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负面影响;但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前期诉讼情况

2021年至2022年原告方丽水秉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作智与被告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燃气集团)、水发燃气签订了收购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豪佳)20%股权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最终约定,待高密豪佳完成原告、被告及其他相关方于2020年8月签订的《关于收购山东豪迈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业绩承诺,且原告履行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后,由水发燃气集团或水发燃气以13,808万元收购高密豪佳20%股权。履约过程中各方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是否履行完成暨收购前提条件是否达成产生分歧。

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陆作智将水发燃气集团、水发燃气起诉至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上述被告向原告购买其持有的高密豪佳20%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款13,808万元及逾期利息等诉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5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鲁07民初175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陆作智支付股权转让款135600000元以及承担逾期付款利息(以1356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计算至股权转让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二、在被告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陆作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135600000元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后十五日内,原告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陆作智应将登记在其名下的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20%股权变更登记至被告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第三人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应对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予以协助;

三、驳回原告豪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丽水秉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陆作智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后续进展。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一审判决,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未被判令承担股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利息的支付义务。但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本案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45.17%被动稀释至44.11%,触及1%刻度,不涉及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5.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4.1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100705937582 □ 不适用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100744253650Q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08号文同意,公司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洪城转债",债券代码"110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洪城转债"自2021年5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3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41元/股。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部分可转债持有人进行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284,156,812股增加至1,315,056,298股,公司控股股东水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市政公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037,379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45.17%被动稀释至44.11%,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490.4557	31.53	40,490.4557	30.79	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	2026/6/30 – 2026/9/15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17,513.2822	13.64	17,513.2822	13.32	可转债转股 被动稀释	2026/6/30 – 2026/9/15
合计	58,003.7379	45.17	58,003.7379	44.11	--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情形,"洪城转债"目前还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不变,现金分红总额由人民币4,734,772,086.25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4,734,713,414.17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580股,已于2026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7,154,971,327股变更至17,154,758,747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总股本对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按每股人民币0.276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按公司此前已发行股本总数17,154,971,327股(其中:A股股份13,211,005,359股;H股股份3,943,965,968股)计算,派息总额为人民币4,734,772,086.2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2,580股,已于2026年9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54,971,327股变更至17,154,758,747股。公司应根据前述股本变动情况对2026年中期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27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按公司目前股本总数17,154,758,747股(其中:A股股份13,210,792,779股;H股股份3,943,965,968股)计算,本次派息总金额为人民币4,734,713,414.17元(含税),约占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88%。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3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特别分红方案已获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2026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特别分红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8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1,852,064,581.91元。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特别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34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1,852,064,581.91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7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3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8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362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5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0*****843	陈发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本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余洋

咨询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电话:0871-6620353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25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28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0.10元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9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02号),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债券期限6年,自2025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5号文同意,公司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25转债",债券代码"113699"。

本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券名称:金诚信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金25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99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数量为20,000,000张(2,000,000手)。

(六)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

(七)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八)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方式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年利息额;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九)初始转股价格:63.46元/股

(十)最新转股价格:62.80元/股。因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25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9日起由63.46元/股调整为62.80元/股。

(十一)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4月10日至2031年9月25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十二)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金25转债"的债项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五)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可转债于2025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次为"金25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本期可转债第一年票面利率为0.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1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24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28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28日

因2026年9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本次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付息债权登记日为兑息日前一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金25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0.1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1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561878

传真:010-82561878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电话:010-80927216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1024 债券简称:澳弘转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和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发行的"澳弘转债"(转债代码:111024)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累计上涨49.56%,平均换手率8.4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16日,"澳弘转债"收盘价格为206.314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06.314%,转股溢价率为56.1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途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阳投资")、常州途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途朗投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换手率为20.6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澳弘转债"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43号)同意注册,澳弘电子于2025年12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8,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号)同意,公司5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澳弘转债",债券代码"111024"。

根据《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澳弘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6年6月17日至2031年12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54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自2026年7月1日起,"澳弘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33.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PCB市场关注度较高,PCB行业高度受宏观产业政策、上游原材料供给、下游终端客户需求等多重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各类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动,均可能对公司营收、利润等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泰国生产基地目前尚处于产品认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且受下游客户认证周期较长、产能爬坡、当地供应链配套磨合等因素影响,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9月11日起已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自2026年9月10日起至2026年9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累计上涨49.56%,平均换手率8.44%,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情形,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澳弘转债"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9月16日,"澳弘转债"收盘价格为206.314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106.314%,转股价值为132.171元,转股溢价率为56.10%。当前"澳弘转债"存在较大的估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30.21万元,同比下降1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9.46万元,同比下降38.73%。公司所处PCB行业受产业政策、原材料供给、客户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上述因素若发生重大变化均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丰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79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丰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丰誉混合A	金鹰丰誉混合B	金鹰丰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972	027973	0279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1)A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
M<500万	0.50%
M≥500万	1000元/笔

(2)B类基金份额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在赎回时需交纳后端申购费用。如果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多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适用单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所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持有期(N)	B类基金份额后端申购费率
N<90天	0.50%
90天≤N<1年	0.40%
N≥1年	0

(注:1年指365日)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因港股通交易当日额度使用完毕而暂停或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